

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，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，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与标准。

承诺函

我单位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南京市溧水区鸿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